

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資通安全政策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以維持業務持續運作，降低資通作業風險，進而保障利害關係者之權益，茲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範圍

凡為本公司同仁(含正式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工讀生)、委外廠商皆為本政策之範圍。

第三條 名詞定義

- 3.1 資訊資產：為維持本公司業務正常運作之硬體、軟體、通訊、資料、服務、文件及人員。
- 3.2 機密性：確保被授權人員可使用資訊，以防止未經授權共用資料。
- 3.3 完整性：確保資訊是完整且可信賴的，不得被未經授權與驗證人員進行竄改或破壞。
- 3.4 可用性：確保資訊在需要時可供經授權人員及時且穩定存取與使用。

第四條 資通安全政策內容及目標

- 4.1 遵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規，建立資通安全政策，做為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的指導方針，並經由管理階層核准頒布實施。

- 4.2 由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，並定期因應內外部情勢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- 4.3 舉辦定期之審查會議，召集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工作與責任的分派，確保資通安全相關計畫進展，並展現管理階層的支持。
- 4.4 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。
- 4.5 明確規範資通安全系統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4.6 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。
- 4.7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測作業，以維持本公司系統能提供穩定服務。
- 4.8 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，為員工進行資通安全政策及案例宣導課程。
- 4.9 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，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處業務持續營運。
- 4.10 訂定資通安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，並依照缺失執行矯正措施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並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